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WMR76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西昌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滨河东路41号文体大楼8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租赁　品牌型号 Model 猎豹牌LBA6482MQ2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N86DCBFXHA04736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1780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7-1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6-30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川WMR765　档案编号 W00020292375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500kg

整备质量 18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90×1795×194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3-07-11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川W

汽油

514005136079 3

西昌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01509391 0

川WMR765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1月川W

川WMR765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川W

川WMR765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1月川W

川WMR765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川W

570CE35C0E2F17FE3508187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西昌邛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1MA62H1EC2U				
	2.登记机关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登记日期	2018-07-11	4.机动车登记编号	川WMR76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车辆品牌	猎豹牌
7.车辆型号	LBA6482MQ2	8.车身颜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N8GDCBFXHA047360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017803	12.发动机型号	2TZ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2438 ml/ 108 kw
15.制造厂名称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1470 后 1490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35/85R16LT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5 片
21.轴距	2725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890 宽 1795 高 194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总质量	2500 kg	26.核定载质量	-- kg
27.核定载客	7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17-12-10
		34.发证日期	2018-07-11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登 记 栏

1. 变更登记
2. 使用性质：租赁　　变更登记日期：2023-06-30
3.
4. 变更备案
5. 姓名/名称：西昌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1MA62H1EC2U
7. 变更备案日期：2023-06-30
8.
9.
10.
11.
12.
13.
14.
15.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四川省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4年07月05日11:20:51

投保确认时间：　2024年07月05日11:20:52

保单生成时间：　2024年07月05日14:20:5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P240300151340130000002146 2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西昌邛海之春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513401MA62HCMU0C					
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阳光东路53号（高视乡团结安置小区6栋2单元2-1号）				联系电话	181****6833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川WMR765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出租、租赁营业车
	发动机号码	01780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N86DCBFXHA047360		
	厂牌型号	猎豹LBA6482MQ2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排量	2.438L	功率	108.0KW	登记日期	2018-07-11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3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贰元整（¥：1652.00元）其中救助基金（0%）¥：0.00元

保险期间：自2024年07月08日00:00:00起至2025年07月07日23:59:59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8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91513401MA62HCMU0C	
	当年应缴	¥:66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元整(¥：66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进行保险赔付。
2.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1558.49 元，增值税 93.51 元。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投保确认码：02CICP5100210702701604521706 64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疑问请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出险率、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签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凉山中心支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支公司

公司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春城东路82号（月城公寓）2.3幢2层

邮政编码：615000　　服务电话：95585　　签单日期：2024-07-05

核保：刘翀　　制单：李萍　　经办：马贵昌

1、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维权热线：028-841-12378。
2、搜索微信公众号“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点击左下角“网上消保”，在线投诉或申请调解。

保险单号：P1402000543101200000021462

号牌号码：川WMR765

保险期间：自2024年07月08日00:00:00起至2025年07月07日23:59:5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95585

注释：1. 此标志正面的年份为保险到期的年份，被打孔的月份为保险到期年的月份。

2. 此标志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3. 以上栏目由计算机打印填写，手工填写无效。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凉山中心支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附件1：

特别提示：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向您提供的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对受害人损害赔偿责任风险的基本保障。每辆机动车只需投保一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请不要重复投保。

在投保本保险后，您可以投保其他机动车保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合同由本条款与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与交强险合同有关的约定，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交强险费率实行与被保险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记录相联系的浮动机制。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交强险费率计算。

定　义

第四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交强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第五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六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责任限额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其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分为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及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第七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抢救费用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时，医疗机构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害人，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

疗费用。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垫付与追偿

第九条 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

（二）驾驶人醉酒的；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四）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一）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三）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四）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号牌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三条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人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投保人续保的，应当提供被保险机动车上一年度交强险的保险单。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和事故调查。

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被保险

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一）交强险的保险单；

（二）被保险人出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和受害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人的驾驶证；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

（五）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提供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六）受害人财产损失程度证明、人身伤残程度证明、相关医疗证明以及有关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

（七）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核定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受害人财产需要修理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涉及受害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因抢救受害人需要保险人支付抢救费用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交强险合同：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交强险合同解除后，投保人应当及时将保险单、保险标志交还保险人；无法交回保险标志

的，应当向保险人说明情况，征得保险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所列明的投保人、保险人解除交强险合同的情况时，保险人按照日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交强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交强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七条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执行。